
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
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

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流程作業指導書

修訂履歷表

項次	修改說明	新版次	修訂者	日期
1	新制訂	1.0	江柏嫻	108.11.01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文件編號：示範中心\_02

制定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
制定日期：108年06月01日

制 定	審 查	核 准
陳奇硯 醫師	丁碩彥 副院長	簡以嘉 院長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3		第2頁共5 頁

## 目錄

壹、目的 .....	3
貳、範圍 .....	3
參、權責單位 .....	3
肆、名詞解釋 .....	3
伍、作業流程 .....	4
陸、內容 .....	5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3		第3頁共5 頁

## 壹、目的

- 一. 創建以藥癮個案為中心之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，建構多元及完整資源網絡，協助藥癮個案賦歸社會。
- 二. 建構服務運作流程，與非營利組織建立雙向轉銜管道。

## 貳、範圍

個案轉介及治療服務過程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、非營利組織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- 一. 藥癮個案(下稱個案):藥物(毒品)使用疾患患者(依 DSM-V 定義)。
- 二.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(以下簡稱示範中心)：由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擔任代表醫院，負責整合及示範之任務，與各執行機構為夥伴關係，持續提供臨床經驗技術與教育訓練的輸出到各衛星總部與合作機構，並維持「可推廣」的標準與服務品質。在各個醫療合作單位間還有社區資源連結上扮演溝通，整合，協調，監測，教育等功能。
- 三. 非營利組織機構(下稱非營利機構)：非屬公部門之民間非營利組織機構。
- 四. 原轉介單位：係指原先提供個案服務之單位。
- 五. 被轉介單位：藥癮個案除藥癮疾病之外，具有複雜性高且多元問題，因此中心致力開發多元治療機構，提供治療或服務之單位，以增加個案服務可近性及可利用性之需求。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3		第4頁共 5 頁

## 伍、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簡要說明	文件表單
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評估藥癮個案需求]) --&gt; Medical[醫療資源需求]     Start --&gt; Community[社區資源需求]     Medical --&gt; Referral1[轉介示範中心]     Community --&gt; Referral2[轉介非營利組織]     Referral1 --&gt; Connect[轉介並連繫]     Referral2 --&gt; Connect     Connect --&gt; Eval{評估與收案}     Eval -- 是 --&gt; Plan[擬定服務計畫]     Eval -- 否 --&gt; Form[填寫轉介回覆單給轉介單位]     Plan --&gt; Form     Form --&gt; Confirm[效果確認]     Confirm --&gt; End([轉介服務結束]) </pre>	<p>1. 示範中心 2. 非營利組織</p> <p>1. 示範中心 2. 非營利組織</p> <p>1. 示範中心 2. 非營利組織</p> <p>1. 示範中心 2. 非營利組織</p> <p>1. 示範中心 2. 非營利組織</p>	<p>1. 由專業人員評估藥癮個案需求： (1)經評估若個案有醫療需求，將個案轉至示範中心進一步評估與處遇； (2)經評估若個案有社區資源需求，將個案轉至非營利組織進一步評估與處遇。</p> <p>1. 轉介單位需填轉介單，並以傳真或是電子郵件方式傳送，後以電話聯繫被轉介單位。</p> <p>1. 被轉介單位評估是否符合其單位服務之類型： (1)評估為收案對象者，被轉介單位須擬定服務計畫，並填寫轉介回覆單給轉介單位； (2)評估為非收案對象者，被轉介單位需填寫轉介回覆單給轉介單位，並敘明原因。</p> <p>1. 轉介單位確認被轉介單位後續服務計畫及執行現況。 2. 傳介單位以電訪或面訪確認收案對象接受服務後之現況。</p>	<p>1. 轉介單</p> <p>1. 轉介回覆單</p> <p>1. 簡要表</p>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3		第5頁共5 頁

## 陸、內容

### 1.評估藥癮個案需求：

1.1由專業人員與藥癮個案進行會談，評估其需求：

1.1.1經評估，若個案有醫療需求，可將個案轉介至示範中心進一步評估與擬定處遇計畫。

1.1.2經評估，若個案有社區資源需求，可將個案轉介至非營利組織進一步評估與擬定處遇計畫。

### 2.轉介並連繫：

2.1轉介單位需填寫轉介單，並以傳真或是電子郵件方式傳送，後以電話聯繫被轉介單位。

### 3.評估與收案：

3.1被轉介單位評估是否符合其單位服務之類型：

3.1.1評估為收案對象，被轉介單位須擬定服務計畫，並填寫轉介回覆單給轉介單位，並以傳真或是電子郵件方式傳送。

3.1.2評估為非收案對象，被轉介單位需填寫轉介回覆單給轉介單位，並敘明原因。

### 4.效果確認：

4.1轉介單位確認被轉介單位後續服務計畫及執行現況。

4.2轉介單位以電訪或面訪確認收案對象接受服務後之現況。